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辛阳)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整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8次，其中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且委托独立董事邓川先生代为出席。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辛阳	10	8	2	0	是	1

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认真履职，按时出席董事会，详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恪尽职守，严谨审慎，对年度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经认真审阅、独立判断，本人就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制度、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具体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时 间	会 议	独 立 意 见	意 见 类 型
2022-1-1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4-1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5-1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8-0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8-1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1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秉持着认真尽职的态度，会议召开时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发生委托出席的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了解最新政策，从专业角度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针对性建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公司核心战略布局和发展情况，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审计委员会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核与监督职能，通过沟通内、外部审计工作，定期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核查公司内控建设情况，有效控制相关风险，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情况

2022年度，在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2022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提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对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3、对公司年报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

2022年度，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公司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各位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4、加强自身学习培训

为更好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与认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提高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履行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

- 1、202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年度，本人无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年度，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辛阳

2023年4月21日